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州财采〔2021〕22号

黔东南州财政局关于启用州本级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有关事项的通知

州直各预算单位，各有关供应商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中关于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行动的决策部署，贵州省财政厅委托政采云有限公司按照“全省一张网”的原则搭建了“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”，卖场实行分级管理，实现省、州、县三级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。现“黔东南州州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”（以下简称“州本级电子卖场”）已部署完成，为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效益，进一步优化我州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决定正式启用“州本级电子卖场”系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子卖场系统网址及系统注册登录

1. 互联网直接输入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入
<https://www.guizhou.zcygov.cn/>

2. 州直各预算单位登录，账号为：522699+单位预算编码后六位，初始密码为 zcy123456，登录后修改相关信息。

二、电子卖场系统启用时间

“州本级电子卖场”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启用，原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黔东南州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的通知》（州财采〔2019〕10 号）及黔东南州网上商城“网上竞价系统”同时废止和停止使用。

三、电子卖场适用范围

1. 各州直预算单位单次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（当前执行《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（2021 年版）》，见附件 1》、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，应关联采购计划通过电子卖场采购；

2. 各州直预算单位单次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，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，电子卖场供应商能提供的，也应通过电子卖场采购，但无需关联采购计划；

3. 电子卖场供应商暂时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可在电子卖场外实施采购。

4. 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，相同品目全年累计不超过 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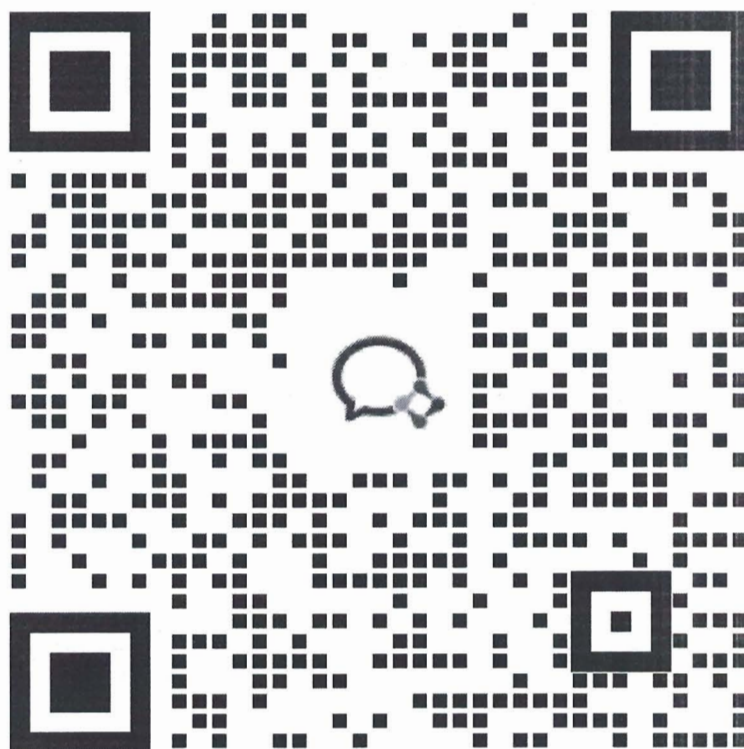
万元。

四、电子卖场系统相关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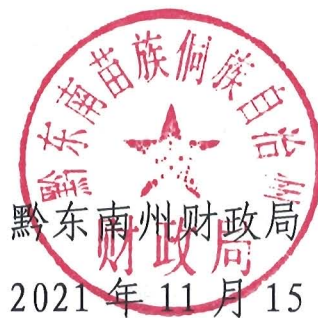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卖场包括网上超市直购、在线询价、电子反拍和定点采购四种交易方式，具体交易流程和规则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《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附件2）和《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运行规则》（附件3）执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州财政局采购科：徐霏 0855-8222553
2. “州本级电子卖场” 客服支持电话：400-881-7190
3. 州直各预算单位请加答疑微信群，群公告有操作指南和培训录屏，有何疑问也可在群内在线咨询：



- 附件: 1.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(2021 年版) 的通知
2. 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
3. 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运行规则



黔东南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